

# 东方一女子卖房所得资金未用于偿还法院判决债务获刑 法院生效判决优先于普通债务

■本报记者 李成沿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可是在生活中,有些人总会抱着侥幸心理,欠债不还钱玩“消失”,还有些人已被法院判决应该偿还债务,却还是当“老赖”不愿还钱。近日,东方市一名六旬女子因拒绝履行法院判决生效的债务,未偿还9名债权人的80万余元欠款,被法院以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

## 案情经过:一人卖房有钱却拒还法院判决债务

2017年至2022年期间,家住东方市的六旬老人王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关某、熊某等10人借款97万余元,并保证一定会按时归还。由于资金周转困难,王某没有偿还相关借款。

2020年10月15日,熊某向东方市人民法院申请调解。经东方法院调解,王某与熊某达成还款协议,约定王某欠熊某借款本金17万元,于2020年10月31日前偿还2万元,从2020年11月开始每月偿还3万元直至还清。

在王某还清熊某的借款后,2023年3月至11月,其余9人分别向东方法院起诉,诉请王某向叶某等9人偿还80万余元。东方法院作出民事判决或裁定,支持了9人的诉请。

民事判决、裁定等生效后,2023年12月27日,王某和丈夫曾某以185万元的价格将名下房产出售。王某分得80万余元,但未偿还任何法院判决债务,而是将钱款用于他处。公安机关经过审查,认为王某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对王某立案侦查并于2024年10月15日将王某刑事拘留。同年10月29日,王某被东方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 法院判决: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获刑1年半

今年4月24日,东方检察院以王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东方法院提起公诉。东方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在庭审中,公诉机关指控,王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王某主动投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庭审中表示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

王某辩称,她没有主观逃避债务的意图,在获得售房资金后,已将全部款项用于偿还其所负债务,未进行任何个人消费或享乐活动,只是没有还给法院判决的9名当事人。

东方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王某明知相关判决、裁定已经生效的情况下,通过出售房产已获得了相应履行能力,仍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确定的给付义务,其行为符合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主客观要件,王某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

东方法院判决王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



新华社发 王鹏作

## 律师说法:法院生效债务优先于普通债务,选择性偿债属故意规避执行

在该案中,王某虽然在法庭上辩称,她不是不还钱而是将卖房所得金额还给了别的债主,但还是身陷囹圄。对此,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表示,法院生效债务优先于普通债务,王某选择性偿债属故意规避执行。

符雯妃介绍,拒执罪的三大核心要件是生效文书、有能力执行、拒不执行。在日常生活中,“老赖”不少见,但却很少构成拒执罪,因为只有在情节严重时才适用拒执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拒执行为的持续时间长时间拒不执行且未采取积极措施履行判决、裁定,可认为情节严重。如果导致债权人遭受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其正常生活和工作,可认为情节严重。对债权人权益的损害程度拒执行为的社会影响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或对司法权威和公信力造成严重损害,可认为情节严重。

符雯妃表示,在民事判决生效后,履行期通常仅10日至15日。如果逾期,可能被列为失信人、罚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而且在欠债过多的情况下,一定要先偿还法院判决的生效债务,剩余款项再偿还其他债务。该案被告人王某逆序操作,则直接触发了刑事风险。

如果在生活中陷入债务危机,该如何避免刑事风险?符雯妃提醒,在收到法院执行通知后立即进行财产申报,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注明还款计划;如果无财产可供执行,要提供因疾病或灾祸无力偿还的证明,比如提交病历、灾损证明。

如果已经出现刑事风险,要进行及时补救,在公安机关立案前主动还款,如果能全额履行还款责任和罚款,就可能免于被起诉;如果部分履行还款责任和认罪,就有望适用缓刑。

# 私家车从事营运 发生事故

## 车辆使用性质发生改变,保险公司拒赔获二审法院支持

■本报记者 肖瀚 通讯员 李凌燕 高媛

私家车一旦转变为营运车,若不幸发生交通事故,商业三者险能够正常理赔吗?近日,省一中院审理了一起涉及“私家车从事营业运输”的责任纠纷案,保险公司拒赔获法院支持。

### 案件:私家车从事营运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拒赔

据了解,2023年12月5日晚,孙某顺步行过马路时未走人行横道且右侧来车中途倒退,被冯某俊驾驶的小轿车(车速为62km/h,是超速行驶)碰撞,造成孙某顺受伤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及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某市交警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冯某俊与孙某顺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

经查,肇事车辆为刘某所有,并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限额100万元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该案交通事故发生后,车辆使用性质已改变,被长期用于从事营业运输。

此外,李某书是孙某顺妻子,孙某宇是孙某顺的儿子。事故发生后,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死亡伤残费用责任限额内向死者家属先行赔付5万元。

原告李某书、孙某宇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精神损

害抚慰金、丧葬费等各项损失共70万余元。被告刘某、冯某俊对原告主张的部分赔偿项目的计算标准有异议,且认为由于肇事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因此原告主张的各项损失应由某保险公司进行赔付。

某保险公司却认为,车主刘某在投保时明确该车辆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用途,案涉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约定该车辆的使用性质亦为非营业。保险期间,刘某将车辆出借给冯某俊从事违规营业运输,该车辆被改变车辆使用性质,用于营运运输,造成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根据商业三者险条款约定,保险公司不承担该商业三者险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某公司向原告李某书、孙某宇赔偿各项损失43万余元。某保险公司、李某书、孙某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 法院:车主承担20%赔偿责任,肇事司机承担80%赔偿责任

省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案涉商业三者险相关条款约定,被保险汽车被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汽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该损失某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案涉车辆是私家车,刘某为该车车辆向某保险公司投保第三者商业保险时,明确案涉车辆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某保险公司已履行了免责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该案的免责条款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相关证据亦足以证明案涉车辆使用性质改变,被长期用于从事营业运输,造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但刘某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某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免责条款已经生效,某保险公司不承担该商业三者险赔偿责任,其只需承担在交强险死亡伤残费用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刘某作为案涉车辆的所有人,将车辆出借给冯某俊从事违规营业运输,对该次损害的发生有一定过错,结合全案事实和证据,故判定刘某承

担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20%的赔偿责任,剩余部分由肇事司机冯某俊承担赔偿责任。

省一中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死亡伤残费用责任限额内向李某书、孙某宇赔偿13万元;冯某俊向李某书、孙某宇赔偿24万余元;刘某向李某书、孙某宇赔偿6万余元;驳回李某书、孙某宇的上诉请求。

承办法官表示,该案中被保险车辆为私家车,在投保商业三者险时向保险公司明确车辆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车辆;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该车辆的使用性质发生改变,被长期用于从事营业运输,造成车辆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投保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则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可依据保险合同约定免于承担该商业三者险赔偿责任。车辆所有人将车辆出借给他人从事违规营业运输,对车辆失去控制和管理,造成潜在危险系数提高,发生交通事故,对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一网络平台2名用户未经授权全程直播演唱会

# 用户和平台 被判侵权赔偿损失

■本报记者 陈敏 通讯员 廖彦

2023年以来,海南持续引进周杰伦、Ye(坎爷)、时代少年团、刀郎等国内外知名艺人演唱会,吸引歌迷奔赴,推动文旅产业迈向新高峰。为满足各地网友的实时观看需求,各大网络平台往往通过官方授权进行在线直播。同时,也出现了不少未经授权的盗播行为。近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审结一宗侵害作品广播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

## 2名用户在网络平台直播演唱会构成侵权

2023年8月6日晚,TFBOYS在西安奥体中心体育场举办《TFBOYS十年之约演唱会》,Y平台获得授权独家线上直播。当晚,K平台“小熊娱乐”用户同步直播案涉演唱会,在线观看人数至高为191万。8月7日,K平台“网络春晚”用户采用“直播+回放”方式播放涉案演唱会,观看人数为161万。直播期间,上述侵权视频持续进入K平台设置的全国榜、省份榜、人气榜等榜单。

直播前及直播过程中,Y公司多次向K公司发送侵权预警通知和停止侵权通知。“小熊娱乐”和“网络春晚”账户的注册手机号相同。此后,Y公司诉至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要求上述网络用户和K公司共同赔偿损失。

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演唱会的拍摄和编排等体现了创作者的个性化选择,具有独创性,属于视听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小熊娱乐”直播演唱会的行为系以非交互式的方式向网络用户远程传播作品,侵害案涉演唱会的广播权。“网络春晚”直播和回放涉案演唱会,网络用户可自主选择观看的时间和内容,体现“交互式”的特点,侵害案涉演唱会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上述2个网络用户之间具有侵权意思联络及互相协助配合的共同行为,属于共同侵权。K公司以设置榜单方式对侵权视频进行推荐,应当认定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视频侵权,其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对相关账号予以封禁反而以榜单方

式积极推荐,构成帮助侵权。综合考虑演唱会的热度、Y平台线上直播收费价位、侵权视频观看人数、网络用户和K公司的侵权情节等因素,判决2名网络用户赔偿Y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57万元,K公司对上述金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平台公司通过榜单方式推荐侵权视频构成帮助侵权

一审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该案承办法官介绍,该案通过对演唱会直播作品的属性、侵权行为性质、直接侵权人和平台的责任认定,依法对演唱会权利人享有的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进行保护。该案判决不仅维护创新和信息流动之间的多元价值平衡,维持传播平台发展所需要的利益均衡状态,亦充分体现了知识产权护航“留量”“流量”经济的法治担当,为海南自贸港演艺市场的持续繁荣、海口演艺之都的特色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法官表示,平台公司在享受流量经济的同时,也应当为平台内容付出审查成本。平台公司通过用户上传视频获得巨大点击量,为其带来“流量”及相应的经济利益,理应对用户上传、播放的视频具有较高的管理和注意义务。如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用户上传、播放的视频侵权仍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却通过榜单等方式进行推荐,应当认定平台公司构成帮助侵权。



##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 学生寄宿时从上铺坠落 学校担责吗?

海口罗女士咨询:我朋友儿子小阳是一所私立寄宿制学校的初二学生。某日寝室熄灯就寝后,小阳在睡梦中从第2层上铺(护栏高度未达到相应安全标准)坠落昏迷,宿管老师和同寝室舍友均未察觉。几个小时后,小阳苏醒,自行向宿管老师说明身体不适的情况,宿管老师遂联系医院将其送医治疗。经鉴定,小阳构成伤残。请问,学校应承担责任吗?

解答:根据民法典规定,小阳在该事故发生时系未成年人,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

该事故是小阳在睡眠过程中不慎坠落,是无意识的生理行为,其对事故的发生并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责任。学校虽然在第2层床铺边安装护栏,但未达到相应安全标准,存在明显过错,且该学校作为收费的私立学校,对学生的安全应负更加严格的义务,故学校应承担赔偿责任。

## 保姆虐待老人 会受到怎样的处罚?

三亚符先生咨询:我的父亲瘫痪在床,请了一名保姆照看,但我们发现保姆对我的父亲有虐待行为。请问,刑法对此种情形有没有相应的规定?保姆会受到怎样的处罚?

解答:如果情节恶劣,涉嫌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条之一的虐待罪。刑法修正案(九)对虐待罪的主体范围进行了扩大,从家庭成员扩大到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保姆对你父亲有看护职责,对你父亲进行了虐待行为且情节恶劣的,就触犯了刑法规定,可以以虐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如果虐待行为非常恶劣,致使被看护的人受到轻伤以上的伤害,应当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刑法第二百六十条之一规定,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第一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夫妻贷款办厂 离婚如何分割?

海口李女士咨询:3年前,我和丈夫以夫妻名义贷款办了一家工厂。经营期间,丈夫不让我参与工厂事务,所以我不清楚厂里的盈利情况。现在我们准备离婚,请问,这笔贷款怎么承担?工厂方面的相关事宜又该如何处理?

解答: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债权人能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对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依法予以保护。

因此,你和丈夫以夫妻名义共同贷的款,很可能会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两人负责共同偿还。建议你尽量多了解工厂现在的经营状况,可与丈夫协商处理共同财产的分割事宜,包括共同债务的承担。如若协商不成,可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来解决财产分割事宜。

## 培训机构合并 退款应当找谁?

海口刘女士咨询:去年9月,我在一家培训机构给孩子买了40节钢琴课,后来因为我们带着孩子出国,就没有继续学习。现在我想退费,却发现该培训班跟别的培训机构合并了,新的机构不同意退款。请问,遇到这种情况我该怎么处理?

解答:依据民法典第六十七条规定,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法人分立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此,你与原培训机构所签订的培训服务合同中,关于原培训机构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应由新的培训机构来享有和履行。

据此,你可依照原培训服务合同中关于退费的约定,与新培训机构协商退费事宜,若不能协商,你可起诉至法院,通过诉讼途径予以解决。

(李成沿整理)